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1日下午14点00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5,433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517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,240,3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05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,193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118%。

(3)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；

同意 235,432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00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